

第五十六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GC(56)/1、Add.1、Add.2 和 Add.3)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的申请
理事会的推荐书**

1. 2012年8月3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外交部长温斯顿·杜克兰先生阁下向理事会递交了如下信函：

“我谨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的名义荣幸地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在一个将促进人类安全、和平和发展作为优先事项的环境中，维持强健的国际监管结构对确保和平利用原子能为人类造福的重要性。就此而言，我愿向您保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赞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的目标，并因此承诺履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本着合作精神保证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履行其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2. 2012年9月10日，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确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已收到理事会关于批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和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3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6)/18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